

教育部分文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何松峻

聯絡電話：(02)8590-746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pop2014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hw.gov.tw>)以文號：1091760669及
認證碼：50CEF03D5D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
簡稱牙醫師全聯會)辦理「109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
年計畫」，惠請貴部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牙醫師全聯會109年3月9日牙全源字第1260號函及牙全源字第1261號函辦理。
- 二、鑒於目前我國12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為2.5顆，距離世界衛生組織2010年所訂「12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應少於2顆」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爰本部委託牙醫師全聯會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配送含氟漱口水及防齲宣導相關文宣(口腔保健宣導海報、口腔預防保健貼紙)，請貴部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轄下各國小配合本部計畫執行。
- 四、另為了調查本計畫含氟漱口水使用情形，本部委託牙醫師全聯會抽測全國十分之一國小進行問卷調查，爰請貴部函

電子
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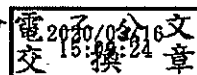


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受測國小，配合該會進行問卷調查，以利本部瞭解我國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計畫執行情形。

五、檢送「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109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如附件1)及漱口水執行監測學校名單(如附件2)。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李涵寧(02)2500-0193、1252

電子郵件信箱：hning@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 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

主旨：有關執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相關訊息及配合事項，敬請 大部協助行文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敬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行文予全國 2,663 所國民小學配合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109 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本年度規劃分三次配送含氟漱口水到校，如下：
 - (一) **第一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5-6 月份，本次配送含 108 年度下學期第 13 至 19 週之適用量(7 週)，及 109 年度上學期第 1 至 7 週之適用量(7 週)，合計為 14 週。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09 年學年度上學期使用，請勿提前拆封使用。
 - (二) **第二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8-9 月份，配送 109 年度上學期第 8 至 20 週(或 21 週，依實際上課週數調整)之適用量，共 13 週。本次配送不含配件。
 - (三) **第三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10-11 月份，本次配送為 109 年度上學期第 21 至 23 週(或 24 週，依實際上課週數調整)之適用量，以及 109 年度下學期第 1 至 10 週(或 11 週，依上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調整)之適用量，共 13 週。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09 年學年度下學期使用，請勿提前拆封使用。
- 二、為加強宣導學童及家長口腔健康相關知能，本會預計於 4 月至



1090028168 收文:109/03/11

5 月底配送本計畫之執行手冊、家長同意書、宣導單張、宣導海報與貼紙到校，請協助於 109 年度上學期開學於校內宣導；「含氟漱口水防齲宣導單張」及「家長同意書」請提供給新生及轉學生家長，「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宣導單張」請提供給全校學童，宣導貼紙請黏貼於學童聯絡簿上，宣導海報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三、前揭宣導單張、家長同意書、宣導海報與貼紙等資料電子檔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相關因應方式將公告於本會網站，或掃右方 QRCode 查詢，學校可自行下載，路徑：本會首頁



(<http://www.cda.org.tw>) → 口腔衛生 → 政府單位專案計畫 → 109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相關資料下載。

- 四、氟化物防齲諮詢免付費專線：0800-555-086，相關氟化物防齲問題可使用本專線諮詢。

- 五、為向民眾宣導口腔保健措施，並鼓勵提升口腔保健服務利用，本會於 2020 年 03 月 20 日(五)至 04 月 10 日(五)期間辦理「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凡懷孕婦女及 0-15 歲至本活動參與醫療院所就醫，「僅收健保部份負擔不收掛號費」，各縣市參與醫療院所查詢請掃右方 QRCode 或搜尋網站路徑：本會首頁



(<http://www.cda.org.tw>) → 新聞資訊 → 109 年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名單，請宣導周知予學童與家長。

- 六、敬請 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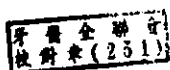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含氟漱口水依教育部公告 109 年學生數(109 年 01 月 31 日公告)計算需求量及配送，請學校配合辦理，並派員簽收含氟漱口水(加註日期)，及協助貨運公司完成放置工作，俾利學童口腔保健措施之推行。
- (二) 請妥善保管漱口水，開封前請護理師或教師目視檢查，如有異狀請勿開封，並依「漱口水計畫執行手冊」內之漱口

水異狀處理流程進行回報作業。

- (三) 全校於學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落實漱口，並由教師、護理師或家長志工等協助督導學童含氟漱口水之使用。請鼓勵學童餐後使用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潔牙並配合牙線使用，加強口腔清潔。
- (四) 若學校漱口水及配件過多或不足之情形，可經由各縣市校護協進會網絡進行調轉；配件遺失或不足之情形本會不另行提供。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